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上字第24號

上訴人 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即
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

法定代理人 李俊欽

訴訟代理人 戴勝利律師

林仲豪律師

吳佳龍律師

被上訴人 樺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彥宇

訴訟代理人 楊昌禧律師

被上訴人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義芳

訴訟代理人 葉張基律師

林韋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09年度建字第54號），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變更，本院於112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變更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變更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合法者，原訴可認為已因而視為撤回時，第一審就原訴所為判決，自當然失其效力；第二審法院應專就新訴為裁判，無須更就該判決之上訴為裁判。本件上訴人原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樺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樺園公司）、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曦公

司) (下合稱被上訴人2人) 應連帶給付735萬2,552元, 及自民國(下同) 98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為訴之變更, 上訴人主張與被上訴人2人有於98年4月17日成立無名契約, 具有不真正連帶關係, 得依民法第227條規定, 並依不真正連帶之法律關係, 請求被上訴人2人賠償損害, 故變更聲明為請求被上訴人2人應分別給付735萬2,552元本息, 前二項如任一被上訴人為給付, 其他被上訴人於清償範圍內, 同免給付義務(見本院卷第165至169、179至181頁)。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 應准其為訴之變更。

二、被上訴人樺園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施義芳, 嗣變更為林彥宇, 有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可稽(見本院卷第304至306頁), 並由其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296頁之書狀), 經核並無不合, 應予准許。

三、本件上訴人主張: 伊自創校以來, 為防治柴頭港溪溪水暴漲, 危害校園安全, 遂將柴頭港溪沿岸之防洪圍牆(下稱防洪圍牆) 築高, 嗣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下稱第六河川局) 於97年12月間發包「柴頭溪港排水開元橋上游整治工程(一工區) 併辦土石標售」(下稱系爭工程), 由樺園公司承攬施作, 世曦公司負責監造, 樺園公司竟為施工方便, 未經伊同意將防洪圍牆拆除, 經於98年4月16日召開柴頭港溪整治工程協調會(下稱98年4月16日協調會), 成立「上訴人同意讓樺園公司、世曦公司拆除原有防洪圍牆, 以利樺園公司施工器具進出施工; 樺園公司與世曦公司則需設置防汛措施以代替原有防洪圍牆之功能」之無名契約(下稱系爭契約), 然樺園公司、世曦公司未設置妥適之防汛措施, 所設置之太空包高度明顯低於原有防洪圍牆高度, 且有防汛缺口, 太空包封口亦未確實封妥, 致98年8月8日莫拉克颱風來襲, 臨時設施之堆疊沙包潰散, 暴漲之溪水自防汛缺口處大量灌入校園, 違反系爭契約, 致伊受有財產上損害1,470萬5,104元, 其責任歸屬經鑑定認人為疏失因素, 應占百分之5

01 0，伊自得請求樺園公司、世曦公司各應賠償伊735萬2,552
02 元，並成立不真正連帶關係等情（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03 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變更，爰依民
04 法第227條之規定，並依不真正連帶之法律關係，求為命(一)
05 被上訴人樺園公司應給付上訴人735萬2,552元，及自98年8
06 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
07 上訴人世曦公司應給付上訴人735萬2,552元，及自98年8月9
0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前二
09 項如任一被上訴人為給付，其他被上訴人於清償範圍內，同
10 免給付義務。(四)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四、被上訴人則以下列情詞資為抗辯：

12 (一)樺園公司部分：

13 98年4月16日協調會僅為系爭工程進行中，上訴人想瞭解原
14 防洪圍牆部分被拆除後，施工單位之後續作法而召開，伊工
15 地主任楊世澧參加，並非伊之法定代理人，無權對外代表伊
16 與上訴人成立契約關係，且會議並無結論及決議，兩造並未
17 成立契約關係，況伊於颱風來襲前，業已施作完善之防汛措
18 施，並無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之可言。至防汛措施之施
19 作，係基於伊與第六河川局之系爭契約義務，與上訴人無
20 關。並答辯聲明：(一)上訴（變更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21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2 (二)世曦公司部分：

23 1.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應受前二案判決遮斷效之拘束：

24 上訴人前已主張因柴頭港溪水暴漲而灌入校園造成損害，分
25 別對伊及樺園公司、第六河川局提起損害賠償及國家賠償訴
26 訟（詳兩造不爭執之事項(八)、(九)，即前案一、二），均經判
27 決敗訴確定，認定兩造間並無任何契約關係，伊無任何未依
28 債之本旨履行契約之情事，上訴人應受前二案判決既判力之
29 遮斷效所拘束，不得再以兩造間屬契約關係，並依契約關係
30 主張伊有債務不履行之情事。

31 2.上訴人依民法第227條不完全給付之請求，其權利主張有違

01 誠信原則，應不得再行使（權利失效原則）：

02 上訴人於前案二本院審理程序中，追加民法第227條不完全
03 給付作為請求權基礎，但為法院所不許，並未抗告，亦未依
04 法請求或另行起訴，此伊正當信任上訴人已不欲行使其權
05 利，上訴人於逾5年後再行主張，基於誠信原則，有關民法
06 第227條權利應受到限制而不得再為行使。

07 3.兩造間不存在債權債務關係，上訴人依民法第227條規定之
08 主張，顯無理由：

09 伊為監造單位，基於與第六河川局之監造契約，僅有負責督
10 促施工廠商樺園公司施工之義務，伊工務所主任陳俊宏於98
11 年4月16日協調會所為之陳述，亦為闡述依監造契約將督促
12 樺園公司處理之意，難認有受法律效果意思拘束，另與上訴
13 人成立契約關係之意思，並未與上訴人成立任何契約或協
14 議。且伊僅為監造單位，不具備施工能力，不負防止鄰地受
15 損之義務，無由亦無必要與上訴人成立防汛契約，防汛設施
16 並非監造工作之範疇，柴頭港溪水暴漲潰堤而灌入校園，與
17 伊之監造義務無關，伊已善盡監造責任，上訴人請求伊賠
18 償，並無理由。

19 4.並答辯聲明：(一)上訴（變更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
20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1 五、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22 (一)世曦公司於96年8月經公開招標程序，承攬第六河川局「柴
23 頭港溪排水開元橋上游段整治工程（一、二工區）測設監造
24 委託技術服務計畫」，並於96年8月完成簽約。

25 (二)樺園公司於97年12月經公開招標程序，承攬經濟部水利署
26 （下稱水利署）「柴頭港溪排水開元橋上游段整治工程（一
27 工區）併辦土石標售」工程（即系爭工程），並於97年12月
28 19日完成簽約。

29 (三)依第六河川局104年2月26日水六產字第10418003580號函之
30 記載，上訴人原防洪圍牆部分為合法建築物，部分圍牆性質
31 屬違建。性質為合法建築物之圍牆，該部分已於96年12月27

01 日發放補償費予上訴人；性質為違建之圍牆，該部分已分別
02 於97年5月21日、97年8月22日發放救濟金予上訴人（見原審
03 卷第177至182頁）。

04 (四)兩造於98年4月16日召開柴頭港溪整治工程協調會（即98年4
05 月16日協調會），會議紀錄如附件1所示。

06 (五)被上訴人二人於98年4月17日召開「柴頭港溪排水開元橋上
07 游段整治工程（一工區）」第13次施工協調會（98年4月17
08 日施工協調會），會議紀錄如附件2所示。

09 (六)上訴人得知系爭工程發包一事，即於98年8月8日莫拉克颱風
10 前4次行文促請相關單位重視防洪以防意外發生，並於98年8
11 月6日以電話（0000000000中華電信門號）多次聯繫樺園公
12 司之工地主任楊世澧（0000000000亞太電信門號）。

13 (七)98年8月8日莫拉克颱風侵台，致柴頭港溪水暴漲而灌入上訴
14 人校園。

15 (八)上訴人於98年間，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28條、第188
16 條、第191條、第191條之3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二人連帶
17 給付2,771萬4,239元本息，經臺南地院以98年度重訴字第26
18 0號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於二審追加
19 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27條之
20 規定為同一之請求，經本院於104年6月9日以103年度重上字
21 第21號判決准許上訴人追加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民法第1
22 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並駁回上訴人之上訴，上訴人未再
23 上訴而確定；追加民法第227條規定部分，另於同日以裁定
24 駁回，上訴人未抗告而確定（下稱前案一）。

25 (九)上訴人於100年間，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第3條第1
26 項、第9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第六河川局給付277萬1,424元
27 本息，被上訴人二人為輔助第六河川局而聲明參加訴訟，並
28 經臺南地院准許。臺南地院以100年度國字第11號判決上訴
29 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04年11月26日以1
30 03年度上國字第3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上訴人未再上
31 訴而確定（下稱前案二）。

01 (十)臺南地院以98年度重訴字第260號審理時，經兩造合意選任
02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鑑定莫拉克颱風柴頭港溪崑山高中淹
03 水事件，鑑定結論如附件3所示；經臺南地院委託台灣省會
04 計師公會鑑定上訴人因88水災所致之財產損失金額，李光世
05 會計師提出鑑定結論如附件4所示。

06 六、兩造爭執之事項：

07 (一)本件訴訟是否受本院以103年度重上字第21號（前案一）、1
08 03年度上國字第3號（前案二）判決遮斷效之拘束？被上訴
09 人抗辯上訴人遲至109年8月20日始依民法第227條之規定，
10 提起本件訴訟，有違誠信原則不得再行使，有無理由？

11 (二)上訴人主張兩造於98年4月16日協調會中，成立「上訴人同
12 意讓被上訴人二人拆除原有防洪圍牆，以利樺園公司施工器
13 具進出施工；樺園公司與世曦公司則須設置防汛措施以代替
14 原有防洪圍牆之功能」之契約，有無理由？

15 (三)上訴人依民法第227條之規定，並依不真正連帶之法律關
16 係，請求被上訴人2人分別給付上訴人735萬2,552元本息，
17 有無理由？如有理由，上訴人所請求98年8月9日至104年8月
18 20日間之利息是否罹於時效？

19 七、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本件不受前案遮斷效之拘束，亦無違反誠信原則：

21 1.按起訴狀應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且除別有規定外，
22 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此觀民事
23 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第400條第1項規定即明。故訴
24 訟標的，係指經原告主張並以原因事實予以特定而請求法院
25 審判之權利，凡經特定且法院於兩造攻防後為裁判之權利，
26 始有既判力。查，上訴人於前案一係起訴主張樺園公司與世
27 曦公司所指派之自然人未確實施作與監督本件防汛措施，等
28 同於樺園公司與世曦公司有未履行其作為義務之不作為，且
29 該不作為與伊所受有之財產上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樺
30 園公司與世曦公司亦具有過失，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
31 求樺園公司與世曦公司連帶賠償所受財產上之損害，追加民

01 法第227條請求部分經裁定駁回；前案二係起訴主張第六河
02 川局應對系爭工程之施工、監造單位人員，對於拆除防洪圍
03 牆缺口所設置之沙包堆疊不當，臨時防洪措施高度不足，執
04 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不法行為，公共設施設置管理亦有欠缺，
05 至其受有財產上損害，請求國家賠償；上開二事件既未就其
06 主張98年4月16日協調會中，有關本件拆除防洪圍牆所造成
07 之缺口應如何做好防汛措施，已成立系爭契約，應由樺園公
08 司施作，世曦公司負責監督，被上訴人2人有施作不確實與
09 監督不周之情事，顯然違反契約約定，而請求債務不履行之
10 損害賠償，為特定之原因事實並經兩造攻防，則前開原因事
11 實即非上訴人於前案一、二事件請求裁判之標的，並無既判
12 力遮斷效之可言。是上訴人就本件訴訟標的即系爭契約是否
13 存在之法律關係，所為之主張及舉證，本院自應於調查審認
14 後，為實質之判斷。被上訴人抗辯：本件經前案一、二為裁
15 判，應受前二案判決既判力之遮斷效所拘束，不得再以兩造
16 間屬契約關係，並依契約關係主張伊有債務不履行之情事乙
17 節，尚無可採。

18 2.被上訴人又抗辯：上訴人遲至109年8月20日始依民法第227
19 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有違誠信原則不得再行使乙節。
20 查，按學說上所謂之「爭點效」，係指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
21 中，對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或抗辯之重要爭點，本於
22 兩造辯論之結果所為之判斷結果，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
23 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
24 人間，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
25 張，法院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而言，其乃源於訴訟上之誠信
26 原則及當事人公平之訴訟法理而來。是「爭點效」之適用，
27 除理由之判斷具備「於同一當事人間」、「非顯然違背法
28 令」及「當事人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等條件
29 外，必須該重要爭點，在前訴訟程序已列為足以影響判決結
30 果之主要爭點，經兩造各為充分之舉證，一如訴訟標的極盡
31 其攻擊、防禦之能事，並使當事人為適當而完全之辯論，由

01 法院為實質上之審理判斷，前後兩訴之標的利益大致相同
02 者，始應由當事人就該事實之最終判斷，對與該重要爭點有
03 關之他訴訟負結果責任，以符民事訴訟上之誠信原則。而前
04 案一之判決理由乃認定被上訴人2人不合於公司法第23條規
05 定，不能直接適用侵權行為之規定，被上訴人2人之工地主
06 任、工務所主任亦非民法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
07 人，被上訴人2人亦不負連帶責任，而判決上訴人敗訴；前
08 案二之判決理由乃認定系爭柴頭港溪防汛工程尚施工中，非
09 屬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之「公有公共設施」，且被上訴人
10 非管理機關，上訴人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
11 訴人賠償，被上訴人之承辦人員辦理系爭監造契約之執行行
12 為，已盡相當注意義務，善盡督導世曦公司監督廠商即樺園
13 公司完成防汛措施，並已為防止損害發生之必要措施，可認
14 其執行職務尚無欠缺，不該當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國家賠
15 償之要件；由上可知，前案一、二判決理由中，均未就98年
16 4月16日協調會是否成立系爭契約為實質論斷，因此本件與
17 爭點效無涉，亦無違反誠信原則而不得再行使之情形，被上
18 訴人前開抗辯，亦無可採。

19 (二)兩造於98年4月16日協調會並未成立系爭契約：

20 1.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
21 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開頭的意思表示稱
22 為要約，要約是訂立一定內容契約的建議，而對他方建議之
23 同意，該同意之意思表示則為承諾。又契約之成立，須有要
24 約與承諾二者意思表示一致之事實始足當之，若無此事實，
25 即契約尚未合法成立，自不發生契約之效力。上訴人主張其
26 與樺園公司、世曦公司間於98年4月16日協調會已成立系爭
27 契約，既為樺園公司、世曦公司所否認，則上訴人就其與樺
28 園公司、世曦公司間有系爭契約存在之事實，自應負舉證責
29 任。

30 2.查，兩造於98年4月16日召開柴頭港溪整治工程協調會（即9
31 8年4月16日協調會），會議紀錄如附件1所示（見兩造不爭

執之事項(四))。上訴人固主張兩造間因上開協調會，成立內容為：「上訴人同意讓樺園公司、世曦公司拆除原有防洪圍牆，以利樺園公司施工器具進出施工；樺園公司與世曦公司則需設置防汛措施以代替原有防洪圍牆之功能」之系爭契約，若有成立，核其性質應為承攬及委任混和之無名、雙務契約，須因當事人意思表示合致而成立。惟兩造均為法人組織，而法人與他人成立契約有賴於自然人代表為實際行為，如法人未經授權或無成立契約之意思，即難認有締結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合致。又本件樺園公司、世曦公司於98年4月16日協調會，係分別由工地主任楊世澧、工務所主任陳俊宏代表出席，該二人均非上開公司對外簽約負責之人，難認有代表各該公司與上訴人為承諾之意思表示。且由上訴人吳董、鄭崑臨主任於會議中之發言觀之，召開98年4月16日協調會之原因，係因樺園公司於前一日未經告知即拆除部分防洪圍牆，校方因學校所處位置地勢較低，柴頭港溪水遇雨季或颱風則水位總高於校地甚多，校園容易成災受損，故央請樺園公司日後於破壞防汛設施前先行告知上訴人，同時並欲瞭解已拆除防洪圍牆部分之後續措施；而樺園公司工地主任楊世澧則發言陳稱對拆除部分防洪圍牆係因施工之方便考量，對造成學校疑慮致歉，日後若要敲打學校防汛措施時會通知學校等語；世曦公司工務所主任陳俊宏發言陳稱已破壞之圍牆，會先以太空包處理等語；楊世澧並與鄭崑臨主任就學校與工地區隔之圍籬作法進行溝通，學校希望一次完成區隔之圍籬，爾後工程車進出由工地直接出入，以上即為98年4月16日協調會會議內容。而契約係法律行為之一種，當事人間須具有一定之法律效果意思，並相互意思表示一致，互負對價關係，始屬成立，故雙方間之效果意思須明確一致，在要約之意思表示，其內容必須具備契約有效成立之不可缺少要素，如買賣契約之交付標的物及價金，及其他構成契約內容之常素或偶素條件之內容之合致。本件上訴人原防洪圍牆均經徵收，合法、違法建築物分別於96、97年間經發放補償

費或救濟金予上訴人完畢（見兩造不爭執之事項(三)），是於98年4月16日協調會召開時，上開原防洪圍牆已非上訴人所有，故樺園公司因施作系爭工程之需要，予以拆除，及所為堤防施工缺口處之應變處置、防汛保護措施，本屬履行其與第六河川局之承攬契約範疇（見兩造不爭執之事項(二)），世曦公司部分則係本於與第六河川局之監造契約，監督樺園公司施工情形（見兩造不爭執之事項(一)），均非履行與上訴人之系爭契約，衡無與上訴人成立債之關係之主觀意思表示。顯見兩造間並無成立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合致之事實無誤。

3. 依上，本件上訴人所舉之證據，均不足認定其與樺園公司、世曦公司間於98年4月16日協調會有成立系爭契約。

(三) 上訴人依民法第227條之規定，並依不真正連帶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2人分別給付上訴人735萬2,552元本息，並無理由：

依上所述，上訴人無法提出證據證明其與樺園公司、世曦公司成立系爭契約，上訴人自無從請求樺園公司、世曦公司給付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故上訴人依民法第227條之規定，並依不真正連帶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2人分別給付上訴人735萬2,552元本息，如任一被上訴人為給付，其他被上訴人於清償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核屬無據。又上訴人之請求既無理由，被上訴人就上訴人請求自98年8月9日至104年8月20日間之利息罹於時效之抗辯，即無再予審酌之必要。

八、綜上所述，上訴人變更之訴依民法第227條規定，並依不真正連帶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樺園公司應給付上訴人735萬2,552元，及自98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世曦公司應給付上訴人735萬2,552元，及自98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前二項如任一被上訴人為給付，其他被上訴人於清償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1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2 據，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
03 明。

04 十、據上論結，本件變更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07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吳森豐

08 法官 蔡孟珊

09 法官 郭貞秀

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2 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
13 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
14 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
15 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
16 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陳宣妤

21 **【附註】**

22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23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
24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5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26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01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02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03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
04 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

05 附件：

06 附件1：98年4月16日柴頭港溪整治工程協調會（原審卷第31至35頁）

吳董：

- 一、該工程發包會上，本人特別提出，有關崑山中學段之施工，要請得標廠商特別重視本校之特殊性，因本校地勢較低，每到雨季或颱風天，柴頭港溪水位總高於校地甚多，若得標廠商忽視此一問題，則後續衍生之損害是相當嚴重的，故請得標廠商在破壞學校任何防汛設施前，請先行告之學校總務處知悉，以明相關法律責任。
- 二、有關目前已遭破壞之圍牆，請施工單位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楊世澧先生：

- 一、當初會拆除圍牆是單純以施工之方便為考量，如今造成學校之憂慮，本人亦深感歉意。
- 二、爾後若要敲打學校防汛設施時，會通知學校相關單位。

陳俊宏先生：

有關已破壞遭之圍牆，本公司會先以太空包處理。

鄭崑臨主任：

- 一、貴公司昨日要敲打學校圍牆時，並未通知學校相關單位，今晨台南地區開始下雨，本人05：20時立即趕到學校查看是否有淹水問題。
- 二、在破壞學校任何防洪設施前，請先告之學校總務處再施工。
- 三、請立即以太空包填補缺口。

01

楊世澧先生：

- 一、有關太空包填補缺口之問題。本公司會立即處理。
- 二、希望爾後工程車之進出由工地直接出入。

鄭崑臨主任：

- 一、本校是能讓貴公司一次就將區隔之圍籬完成。
- 二、希望爾後工程車之進出由工地直接出入。

陳俊宏先生（世曦公司）：

- 一、感謝學校。
- 二、有關美工館拆除乙案，不知學校是否有進度。

王文成組長：應在暑假期間。

鄭崑臨主任：各位是否還有建議，若無，散會。

02

附件2：98年4月17日第十三次施工協調會會議紀錄（原審卷第39至41頁）

有關崑山高中範圍內施工作業，請承商確實依4/16與該校人員協議結論辦理：

- 1.現場已拆除本校圍牆處，請即派員辦理防汛措施，以免因雨溪水雍高時由圍牆缺口溢淹入本校校區；後續於進行校區內相關現有設施（如圍牆等）拆除作業前，應事先做好防汛措施並知會本校人員後再辦理。
- 2.本校原則同意，現場將整治工程沿線全段設置施工圍籬及防汛措施，以利施工區域及本校校區有效區隔，以維本校師生安全；另於全段施工圍籬及防汛措施設置完妥後，請施工車輛及機具均由現場所設置臨時出入口進出，勿再於校區內通行。
- 3.於施工期間若施工車輛及機具因工程需要，須經由校區內通行時，請承商應先行知會本校人員，並要求司機於校區行駛時應確實減速慢行。
- 4.有關本校工藝大樓拆除作業，預定於本學期結束後（約6月下旬至7月初）開始辦理，至於全棟拆除或局部拆除目前尚在研

01

議中。

5.另於前次協調會中所提，開元橋上游附近現有河道通水瓶頸處擬先挖通，以有效增加通水斷面及降低溪水壅高情形乙節，請現場儘速配合辦理。

執行單位：樺園營造

02

附件3：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100年6月「莫拉克颱風柴頭港溪崑山高中淹水事件調查鑑定報告」鑑定結論（原審卷第71至73頁）

結論：

本案淹水主要原因包括降雨量過大，屬「不可抗力之自然因素」及施工中「人為疏失之因素」即防汛缺口未臻完備，導致洪水暴漲時臨時設施之堆疊砂包潰散，致校園迅速淹沒使崑山高中措手不及，因此致災原因之比例及責任歸屬「不可抗力之自然因素」與「人為疏失之因素」各佔50%。而其中人為疏失之因素主要為防汛缺口堆疊瑕疵，導致洪水期間形成缺口，其責任可分主辦機關（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廠商（設計監造單位及施工單位）兩部分加以檢討：

主辦機關（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負責督導監造單位審核『施工計畫』或『防汛計畫』，應納入契約法令規定須撰寫之項目及內容；並全面清查工區防汛缺口，預為準備及置放封堵材料及機具，例如備用砂包、移動式抽水機、緊急臨時用電、照明等，並督促颱風、豪雨期間防汛缺口崩坍之虞緊急應變措施之封堵，檢視本案崑山高中於災害前多次發文電話催促提醒有關單位，唯具有實質公權力機關卻未落實監督，有管理缺失，建議應負20%責任。

廠商（設計監造單位及施工單位）：由於施工鋼板樁屬臨時結構物，階段性任務完成後即予拆除，故設計單位考量成本、工期、承擔風險及現地狀況等因素，一般採用較低之設計標準以節省興辦費用。故若因實際洪水時產生超過設計標準之淹水以

01

致造成第三人損失之風險，由主辦機關及施工廠商承受應屬合理。而本案為鋼板樁與防洪圍牆之防汛缺口未確實封堵，故廠商應負80%主要責任，廠商包括施工單位與監造單位，又以施工單位未落實防汛設施應負80%主要責任，而監造單位未善盡委託管理，應負20%主要責任。

整體而言，本案扣除不可抗力之自然因素外，屬人為疏失責任應負責任，說明如下：主辦機關（第六河川局）應分擔10%損害賠償責任、施工單位（樺園公司）應分擔32%損害賠償責任、監造單位（世曦公司）應分擔8%損害賠償責任，整理如下圖：（略）。

02

附件4：裕宏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光世會計師101年5月29日鑑定報告書鑑定結論（原審卷第77頁）

鑑定報告結論：

本鑑定案報告書，係依據中華民國101年4月9日之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民事庭之發函委辦（發文字號：南院勤民繼98年度重訴260字第1010016328號）辦理，委辦內容係鑑定有關前述涉訴訟事件所致之財產損失金額之鑑定，本報告需列明所有損失財產之項目、折舊、單價及列入原因等等之資料。

本案之鑑定程式，首先係進行所有取得之受損資產資料作比較核對之證實性測試，以確認該受損資產是否於災害發生期間確實存在；次進行受損資產之實地盤點測試，以了解該受損資產之後續處理修復或報廢等之資產實體現狀了解；最後彙整經前述方式確認之受損資產其所受損失金額之鑑定，鑑定方法衡酌了資產的經由會計原則計算模式之帳面剩餘價值（直線法）、資產的現時市場價值（重置成本法）、資產的運用產生價值（現金流量折價法）、資產的真實價值（實質選擇權法）及比較參考價值（市場比較法）等等，以計算出本案之財產損失金額。

本案經由本會計師採取第二段所述的鑑定查核程式，彙總計算後得出本案之財產損失金額為14,705,104元，本會計師認為，經由前述之證實性測試作業、資產實體盤點作業及各項鑑定方法所計算之鑑定金額，足以允當表達本案受損資產之經濟受損狀況。